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新資料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根據該公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 48,384,000 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僅有一名承配人李昌燊先生（「李先生」）獲確認以認購全部 48,384,000 股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48,384,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0.00%；及 (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 48,384,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6.67%。因此，李先生將於緊接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及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施加的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b)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完成時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 (a) 至 (b) 項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一方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於交割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上述第 (c) 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交割日期前，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 (a) 至 (b) 項先決條件以及第 (c) 項先決條件（倘配售代理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 (c) 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無法於交割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該公告「不可抗力」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任一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鑒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及李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